

星雲大師與當代「人間佛教」(五之三)

滿耕

北京大學哲學系博士

參·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的制度創新

近代中國佛教有多方面的改革，如理論改革、僧制改革、僧教育模式改革、弘法方式改革、檀信組織改革等等，其中最為核心且影響深遠者，當數僧制改革。這是近代歷史、文化發展趨勢對中國佛教改革提出的一項基本要求，也即改革傳統僧眾及寺院制度，務求適應現代社會環境所轉型而產生的新型僧伽制度，以實現傳統與現代結合的新僧伽體制與風格，為佛教僧眾寺院在現代社會獲得繼續存在建立扎實的基礎，同時使得佛教僧團迅速適應現代社會，以出世之心做入世之事業，荷擔如來弘法家業之重任。

在中國佛教改革的潮流中，民國期間太虛大師曾以三大佛教革命來號召中國佛教界，包括寺院僧眾，為了進一步順應時代發展的新要求，在教理、教制和教產等方面進行全面的改革，以期振興中國佛教。[註 165]為了革除佛教叢林存在諸多積弊，如愚弄世人的鬼神迷信，以及厭棄世事的消極主義，太虛大師積極以大乘佛教自利利他的精神，實踐以五戒十善為道德準則，他提出了「教理革命」；為了改革僧伽制度，加強對僧眾生活、組織制度的改革，建立適應時代需要、主持正法的僧團，「教制革命」[註 166]順應產生；為針對杜絕寺廟佛教財產變為少數住持的私產，廢除按法派繼承遺產制度，使佛教財產成為十方僧眾所公有，以供養有德長老，培養青年僧伽，興辦各種佛教事業之用，太虛大師提出了「教產革命」。在這三大革命中，尤以「教制革命」最為根本。

太虛大師晚年時反省他一生佛教改革事業時曾表示：

我對於佛教三十多年來改進運動的經過，可從好幾方面去觀察，而以關於僧眾寺院制度在理論上和事實上的改進為最重要。[註 167]

又說：

我歷來的主張，是要在寺院僧眾制度的改進上做起。[註 168]

上述態度均表明了僧伽制度對當時佛教的迫切和重要性，因為只有培養合格的僧伽，建立嚴格的組織制度，「教理革命」和「教產革命」才有可靠的保證。

曾經聆聽太虛大師教誨的星雲大師非常清楚僧伽制度革新的重要性，他曾經深刻地指出：佛教最大的弊端就是沒有制度，「像一盤散沙，各自為政」[註 169]。因此他所創立的佛光山最大的特色就是秉承佛陀依法不依人的教示，以完善的制度來統理弘法大眾，在星雲大師看來，制度好像階梯一樣，讓我們能夠拾級而上，循序漸進，唯有健全的制度，才能帶動佛教的復興。[註 170]所以，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制度、教育畫分改革制度、淨土師姑制度、檀講師制度等等的設立源自於星雲大師佛教制度改革的思想，這些均為佛教史上制度改革的創舉，標誌著僧團制度在人間佛教發展進程中取得的突破性成就。雖然人們也許對於太虛大師的佛教改革事業因為沒有一個屬於自己永久的道場而告失敗感到遺憾，但是太虛大師提出的這一佛教革命主張，我們可以將之視為中國近代佛教革新運動的宣言書，它標誌著辛亥革命之後佛寺僧伽的覺醒，為佛教明確地指出一條中國佛教文化的復興之路。數十年後，又有誰會想到中國佛教會由星雲大師推動太虛大師未完成的心願，而其所努力締造的佛光山會在台灣乃至各地得到長足的發展呢？探究其因，主要體現於星雲大師在太虛大師佛教制度改革的理念上，將重心點置放在僧信二眾現代化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方面，此舉為人間佛教的落實奠定了殷厚的基礎。

一、現代化教團制度

佛光山自開山以來，轄下海內外二百餘所道場，千五百位僧眾分別在教育、文化、慈善、弘法等單位各司其職，僧團之規模在歷史上的叢林裡，可以說是非常罕見。如此龐大的僧團，無論在資源調度、人力、財力運用上，都顯得非常靈活自如，在現今企業決策經營者看來，參考價值甚高。那麼，人們難免心中會升起這樣一個疑問：佛光山轄下道場及各事業單位何以在星雲大師一九八五年退位後都能通過時間考驗，保持一貫運作？要想解開這個問號，首先必須將目光集中在佛光山的制度化管理方式和現代化體制上。

在佛光山制度管理方面，星雲大師領導的現代教團佛光山主要承襲了過去佛教僧團重視六和敬的制度，以法為中心，四十多年前，大師便參照古代的叢林制度，認為佛教教團唯有以現代化、國際化、未來化的方式管理，方能順利推展弘法工作。因此，他特別強調佛光山弘法事業必須依循「非佛不作，唯法所依」的宗旨，他主張法治重於人治，講究制度領導、

集體創作，並為職務輪調、序列等級、僧團立法等擬制了一系列不違傳統佛教的現代化管理辦法。此外，他又突破窠臼，以制度來保障緇素二眾平等的權益。凡是入室的在家弟子，男眾稱為「淨士」[註 171]，女眾稱為「師姑」[註 172]，大師不但手擬規章，讓他們與出家弟子擁有一樣的權益，更明訂「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必定要有在家徒眾參與其中，共同開會擬定各種決策。

最值得注意的是星雲大師所創立的佛光山宗風門規，此舉不僅為叢林教團樹立一個模範的現代化管理機制，更重要的是該體制經得起時代變遷和人才流動的嚴峻考驗，因為只有完善的制度才能使寺院得以永續綿延。我們知道，中國最早、最完整的叢林制度始創於百丈懷海禪師（七二〇—八一四），他嚴格地訂立了「一日不作，一日不食」的農禪制度，人人不僅要入堂坐禪，也要出坡種田。百丈禪師還特別指出：

吾所宗非局大小乘、非異大小乘。當博約折中，設於制範。[註 173]

最後百丈懷海制定了擷取大小乘的優點，並影響中國佛教歷史深遠的「百丈清規」。

有鑑於中國佛教的「百丈清規」、「禪苑清規」、「日用小清規」、「咸淳清規」、「東林清規」、「壽昌清規」、「禪苑清規」等，以及藏傳佛教的儀軌、南傳佛教的戒法等等，星雲大師為一九六七年開山以來的佛光山制定了下列八點核心精神思想：

- (一)八宗兼弘，僧信共有；
- (二)集體創作，尊重包容；
- (三)學行弘修，民主行事；
- (四)六和教團，四眾平等；
- (五)政教世法，和而不流；
- (六)傳統現代，相互融和；
- (七)國際交流，同體共生；
- (八)人間佛教，佛光淨土。[註 174]

從第一條「八宗兼弘，僧信共有」就清楚地說明了佛光山的特色，雖然星雲大師身為禪門臨濟宗法脈傳人，可是他的思想並不拘泥於單一的禪宗，而是兼融佛教各宗。一九七七年十一

月四日，星雲大師曾經在台北中山堂以「從佛教各宗各派說到各種修持的方法」為主題演講時，說過這樣一首偈語：

密富禪貧方便淨，唯識耐煩嘉祥空，
傳統華嚴修身律，義理組織天台宗。[註 175]

該偈將中國佛教八個宗派的特性做了個扼要歸納與總結，大師認為，佛教在中國雖有大乘八宗，其中重視修行的有禪宗、淨土宗、密宗和律宗；偏重學理的有華嚴、天台、唯識、三論四個宗派，但因有感於過去很多佛教徒平時只走佛教的某一宗、某一派，他認為這種做法是在分裂佛法；結果導致佛教只崇尚個人解脫，使佛教被普遍認為是山林的佛教、閉關的佛教、自我的佛教，最後完全脫離了人間。因此，他主張倡導人間佛教的佛光山道場不應有門戶派別之見，希望弟子能將佛教各宗融會貫通，他說：

大海容納百川眾流，所以才能成為大海；虛空容納森羅萬象，所以才能成為虛空。做人要能包容異己，人格才能崇高。故吾人處世能多一分包容謙讓，就少一分傾軋障礙。
[註 176]

正是這樣相容兼善天下的理念，形成了佛光山融貫禪、教、淨眾流，乃至八宗兼弘的現代人間佛教。在開山收徒之後，大師特意鼓勵弟子慈惠研究原始佛教，慈容與慈嘉專攻社會福祉，慈怡研究佛教史，依嚴、慧開和永本研究天台，依淳研究華嚴，滿庭研究三論；乃至在佛光山設立禪堂、念佛堂、抄經堂等，讓徒眾透過各宗派的研究，對注重修行的律宗、密宗、禪宗、淨土宗及注重慧解的天台宗、華嚴宗、三論宗、唯識宗，都不偏廢，期以「八宗兼弘」的方式使佛光山弟子解行並重，快速成長，達到「解在一切佛法，行在禪淨雙修」。在星雲大師看來，一切佛法都可以獲得智慧的啓迪，而禪淨雙修則是最佳的實踐方式。

早年太虛大師的理想是要為中國佛教建立制度，幾經門派、宗風、師承、地域、語言的不同，最後才成立菩薩學處。今天，星雲大師明確指出：佛性平等，不以男女相、年齡、學歷論高低，佛教是四眾共有，非為出家人的專利，道場以僧眾為主，信眾為輔，和合互敬，佛教同時也是以在家信眾作為基礎，來建立奉行六度萬行的人間佛教。道場不能沒有信徒，就如國家不能沒有人民，僧眾信眾團結，佛教才有力量。佛教要建立組織，在行政及社會活

動方面要讓在家教團來發心，法務及教務則以寺院為主，由出家法師來負責，如此分工合作，不僅能健全佛教組織，更可維護佛教組織與宗風，佛光山就是依次理念而提倡人間佛教。
[註 177]

在佛光山有比丘、比丘尼、淨土、師姑，除了佛光山僧團，對信眾另設有國際佛光會，僧信彼此各有所安，凝聚力量，共同為佛教的弘法利生事業而獻出己力。

從小就受過完整叢林教育的星雲大師應該說是相當保守，也很尊重傳統的精神理念，他曾建議信徒應為佛教所有，教產應為教會所有，又倡言佛教應有統一的制度，希望國家和人民的典禮規範，應以佛門為準。同時，他一直用心研究古德制定清規的用意，但是又「本著日新又新，精益求精的精神，在發展佛法事業上力求突破」[註 178]。由於有深厚的佛法素養為根本，他極力提倡以現代化、生活化的語言、方式弘化卻不流於「世俗」，這是一般人望塵莫及、百思不解的地方。

經常有友寺的法師向大師請教有關佛光山的管理之道，大師總是以佛光山四點主要特色：「一、徒眾不私有；二、人事要調動；三、金錢歸常住；四、序級有制度」[註 179]來坦然表明。不難發現，佛光山在形式、禮儀、思想上的教育是強調信仰，在制度上非常重視統一，凡事必須獲得大眾普遍認同，也就是主張團隊合作不發展個人。佛光山學習唐朝的百丈禪師，制定清規，集會時男眾站東單，女眾站西單，並非男眾站前面，女眾站後面的傳統模式。早晚課誦時，兩序大眾所站位置，依從東序西序，不分前後，左右並列的排班方式。同樣，在佛光會照相時，出家僧眾坐一邊，在家信眾坐一邊。由此充分體現了星雲大師僧信平等化，生佛平等的思想觀念。

佛門中的職務諸多，一般將之概括地統稱四十八單，[註 180]為了在弘法方面更有效益，佛光山將各種職務具體分為：學（深造進修）、行（辦事當家）、弘（弘法講學）、修（苦行修行）四個方面，雖說職務不同，但四法平等，無有高下，功德也是一樣。僧信二眾可依個人性向專長，在文化社教、教學研究、寺務行政等類別選擇一項職務，安住辦道，開拓自己的前途。佛光山人眾無論年資深淺，職位高低，原則上每三年必須輪調一次，通常在每年農曆正月及七月，由宗務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人事調動問題。由個人提出志願，再配合常住各單位人員的需要調派，若有異議，也可以另案討論，制度非常民主。佛光山為鼓勵徒眾進德修業，制定僧信二眾序列等級制度。對於僧眾，依其戒臘、學歷、年資、特殊技能等而分有清淨土、學士、修士、開士等階位等級。在起頭點人人平等的原則下，再依個人在道業、學業、事業上的發心、精進，作為晉升核定的依據。

雖說佛光山有階位及升級制度，但在僧團裡人人平等，身為佛光人，思想觀念首先必須具備四準則：

佛光人是常住第一，自己第二。
佛光人是大眾第一，自己第二。
佛光人是事業第一，自己第二。
佛光人是佛教第一，自己第二。[註 181]

星雲大師認為，信條是基於佛陀創立僧團的根本精神所設立的，他期望佛光人對內要能具備「六和敬」共識，對外則要廣行「四攝法」度眾。[註 182]為此，他特別融會了對佛法的體認，向大家詮釋了「六和敬」和「四攝法」的現代意義：

見和同解：就是「思想上建立共識」。
戒和同修：就是「法制上人人平等」。
利和同均：就是「經濟上均衡分配」。
意和同悅：就是「精神上志同道合」。
口和無諍：就是「言語上和諧無諍」。
身和同住：就是「行為上不侵犯人」。[註 183]

「四攝法」是菩薩對待眾生的重要態度，內容包括「布施、愛語、利行、同事」四個方面。布施的方式，不一定以金錢來衡量，在日常生活上其實非常容易做到，隨口的布施，隨手的布施，隨意的布施，隨喜的布施、隨心的布施，不需要花很多本錢，隨時隨處可以做功德。給人說幾句好話，用鼓勵代替責難，用愛語幫助他人，盡自己的能力去做利益他人的行為，凡事只要把握住真心為人的原則，以誠懇、歡喜的心，事事就能夠做得恰到好處。

過去佛陀倡導四姓平等，現在星雲大師主張僧信四眾一家，傳法傳賢，佛光山雖有直系、法系、友系的道場，但是大家在同一法統（統一的法制）下，同體共生，不分你我。為此，星雲大師每年舉辦國際僧伽會議，傳播現代僧伽的理念，提昇出家人的素質；每年舉行台灣寺院行政講習會，促進道場間的交流及共識。他認為：

這是一個同體共生的世界，必須你好、我好、大家一起好，才能共創幸福的社會。尤其僧伽是信徒的依止老師，寺院是大眾的慧命之家，有了健全的僧伽和寺院，更能使我們的社會有豐美的「收成」。[註 184]

另外，星雲大師又成立了為照顧僧眾的傳燈會和擬定各種辦法的典制小組，舉凡人事獎懲、升等調職、財務會計、出家剃度受戒、道場設立建築，乃至僧團大眾的共住規約、進修辦道的生活福利照顧等等，均訂有周密的制度，這些制度非一人專權決定，而是由佛光教團七眾弟子共同集思、審慎討論後所制定。大師認為：「任何制度要健全，其過程必定要經過多次修改，才能符合大眾需要，制度是從戒律中引申綜合而成的，服從制度，就像是持戒，意義是一樣的。」[註 185]依照制度，任何一項活動或會議舉辦，都必須經過事前縝密構思、開會討論、規畫分工；進行中也就按部就班、井然有序；活動完畢立刻會後檢討改進，以求精益求精。從力行制度方面看來，充分體現了佛光山人間佛教道場「傳統與現代融和」、「集體創作、制度領導」的精神特色，這使得六和敬僧團更為健全穩固。

從星雲大師對現代化僧團制度的改革可以看出，這不僅僅是一次教規改革，他所提倡的佛光山制度化是一次對人間佛教推動影響巨大、意義深遠的佛教創新改革。

二、宗務委員會制度

佛光山是一個有章程、有制度的人間菩薩道場，有男眾和女眾兩序僧眾，在家男眾和女眾兩序信眾，也是四眾弟子共有的道場。其中「宗務委員會」是佛光山最高民主決策的領導單位，秉持佛光山「集體創作、制度領導、非佛不作、唯法所依」的行事規範，貫徹「依法不依人」的理念宗風，依循常住制度、法規、共識來負責佛光山整體發展方針及各單位院會間的協調、統籌事宜。宗務委員會這種依組織結合人力，用制度領導行事的方式，不僅為現代化的教團紮下了深厚的基礎，也為人間佛教的民主作風開創了良好的示範。由於宗務委員會的決策領導，佛光山僧信同心，各項事業運作順利，這也使得教團生命得以延續，弘法體制得以健全發展。

在〈佛光山大事紀〉中，詳細記載著宗務委員會組織章程以及七任宗長的改選過程：

一九六七年開山即為宗務堂[註 186]揭章建制

一九七二年制定佛光山宗務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九八五年星雲大師宣布退位，由心平和和尚擔任宗長

一九九五年心平和和尚圓寂，宗務委員會馬上選出繼任宗長心定和尚

一九九七年宗務委員會改選，心定和尚升座

二〇〇四年宗務委員會改選

二〇〇五年心培和尚升座

二〇〇四年春，有感於政局的停滯不前以及各界在位者永無休止的連任，星雲大師於美國率先提出「世代交替」的呼籲，隨後引發了台灣朝野各界對「世代交替」不停地討論，希望在位者儘快交棒，讓青年賢德繼位。一直以來，台灣各黨的黨主席，大部分都是一任多年，再反觀當今台灣各個寺院，大都是一任住持做到底，沒有一位是在生前交棒的，個個希望做「萬年領導」，又如一九四九年由大陸來台的中國佛教會，就因為某一位法師當理事長，一做就是數十年，不但不談「世代交替」了，最後差點導致中國佛教會垮掉。甚至很多民間團體，雖然當局規定理事長只能連任一次，但是無人奉行，不懂得學習古代的「禪讓」，如此一來，難免會產生分裂和強勢鬥爭。[註 187]電視節目主持人李敖曾說：

中國老一輩不但不交棒，而且還要給年輕人當頭一棒。[註 188]

此話聽了，令人很是感慨。

星雲大師認為，「世代交替」能夠表現出傳承、更新、不斷注入新血。國家的政權，「世代交替」表示「江山代有才人出」；團體的運籌，「世代交替」才有新生命和新活力。世間上，不管個人也好，社團也好，只要「世代交替」，秉公選賢與能，都會進步，都會成長。清楚地認識到「世代交替」的迫切性和必要性的星雲大師，早在二十年前（一九八五），尚未六十之時，就毅然傳位給佛光山本省籍的宜蘭人心平和尚來擔任第二任住持，這率先示範，即表現了他推動中國佛教道場建設制度化及法制化的睿智與決心。在另一方面，大師的退位之舉，不僅給佛教界丟下一顆重型炸彈，甚至震驚了各界，國民黨甚至下令，不可以講「退位」，要說「傳法」。當時也有人對大師說，把佛光山交給本省人來接任，實際上是提早了「本土化」的落實。雖然「傳法」是佛教的專門用語，但其中的「世代交替」之意，在當時的政治來說，「退位」一詞依然顯得敏感。對此，星雲大師毫不畏懼，義無反顧。因為一九六七年開山初創規矩時，他就在佛光山組織章程第四章第二十二條中明訂：

本寺住持即宗長，六年一任，連選得連任一次，特殊情形之下，有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得連任兩次。[註 189]

雖然大師身為開山宗長，制度一旦訂下，任何人都必須遵守。同時，大師又將「監督寺廟條例」中的管理人一職交由慈惠法師出任。

當然，不乏有人對大師創立了一片事業，一下子就交給他人繼承感到好奇，大師則輕鬆地回答：

我交位以後，我要在有生之年看到繼承人在努力、在進步，讓我欣慰，讓我歡喜，何必一定要等我將來死後，讓他們去紛爭，那又何苦呢？[註 190]

在星雲大師看來，退位除了可以落實制度，更重要的是培養後學，只要一切按章法制度進行，任何事情都能依法奉行。

對於世間的「名位」，所謂「上台下台」，星雲大師一向都將之看得很淡，他深信一個人愈能放下，才能愈高、愈自在；愈是計較，就是沈重的陰霾。所以大師經常對千餘名出家弟子明示：「在世界各地二百多所寺院道場中，各種職事大小，都有一個原則：凡是容易下台的人，就愈有機會上台，正所謂能上能下。」[註 191]這就是星雲大師對僧團的管理法。

以實際行動來落實「世代交替」的佛光人，二〇〇四年九月十五日在佛光山如來殿大會堂召開佛光山宗務委員會會員大會，來自世界各地的佛光山弟子，在序級學士二級以上之僧眾會員及學士一級以上之入道會員共六百五十七人，投票選出慧傳法師、慈容法師、依空法師、慧寬法師、滿謙法師、慧瀚法師、覺培法師、黃美華師姑、慧昭法師等九位宗務委員，再由九位新任宗務委員推舉出慧瀚法師（心培和尚）為佛光山第七任宗長、住持。佛光山宗務委員的選舉，不再是傳統「指定接班」的方式，而是改良過去寺廟舊規，以民主的選舉方式進行，這為佛教寫下新的歷史，樹立了叢林典範。[註 192]近年來，佛光山長老尼慈莊、慈惠法師等，紛紛主動從要職退休，第六任宗長心定和尚也在二〇〇四年退出宗務委員選舉，目的就是讓年輕一代的晚輩有更多機會學習、承擔各項弘法工作，佛光山長老們的用心一時傳為美談。這裡，對於江燦騰質疑「佛光山誰來接班」[註 193]？這個問題應該有了答案。

星雲大師常謙稱自己一生沒有什麼特別的長處，只是秉持著「不要金錢、道理明白、人事公平」的理念行事。所以，佛光山的人事歷來遵行序級組織，一切人事，都秉持「依法不依人」，不視權威大小的原則而行事。大師甚至要求所有的僧眾會員之序級、升等及投票權，都必須通過「佛光學」的考試，方能予以認定。為了佛光山的前途與未來，星雲大師為宗務委員提出了若干條件：

- (一)包容的心胸。
- (二)承擔的勇氣。

(三)決斷的智慧。

(四)主動的精神。

對佛教未來貢獻智慧辦法，具有「豎窮三際，橫遍十方」的理念，國際觀的恢宏氣度，提倡人間佛教，建設佛光淨土為職志者，方可擔任之。星雲大師的這些理念成為是佛光山僧團管理制度的不二法門。

三、本山與別分院制度

佛陀時代，佛教的寺院稱做「精舍」、「蘭若」或「講堂」。例如祇園精舍、竹林精舍、重閣講堂等。佛教初傳中國時，外國人士來到中國，中國就以類似現在的國際賓館招待他們，如迦葉摩騰、竺法蘭抵華之初，就是住在鴻臚寺，當時賓館型式的寺廟稱作「寺」；由於他們安住下一段時間後，寺院漸漸發展成為出家僧眾所居之地。

寺院有很多不同的名稱，過去叢林一定要能集眾、接待、准許掛單，才稱作「寺」，不能掛單的，只能稱作「院」，或稱「精舍」、「道場」；甚至也有稱「廟」的；女眾出家眾住的地方稱做「庵」，「堂」為在家信徒住所，後來寺院經過擴大，增加了「會館」、「道場」、「寺」、「院」等多種的名稱。

過去中國的寺院屬於子孫相傳，一般稱作小廟，就是小的道場，由師父傳給徒弟，徒弟再傳給徒孫。接受十方僧眾才稱作「寺」，寺不可以私自收授徒弟，而要把寺院交給十方的出家大眾；在十方叢林、寺的稱呼之下，也有不同之分，「宗下」、「派下」、「宗門」屬於禪宗；「律下」屬於律宗；「教下」屬於教學單位，如佛學院的。

而叢林寺院大部分都是宮殿式的建築，一般小廟的建築就不甚講究。另有居士林，為在家信眾集眾之處，也稱念佛會、蓮社。此外，一般在家的齋公齋婆建的民間社會團體，它介於佛道教之間。

日本佛教於聖德太子時代（五九三— 六二二）得到大力弘揚，奠立基礎。此後，佛教與日人原有之思想、文化、生活等融會，形成了獨特之日本佛教。明治維新以後，日本佛教備受西方宗教朝向中國傳教的刺激和啟發，也來到中國傳教以尋求拓展。日本是中國隔海相望的鄰邦，中日兩國文化交流源遠流長，約有一千八百年的歷史，內容也相當豐富。隋唐時，日本不斷派遣佛教僧侶前往中國取經求法，為日本文化的進步和發展作出了貢獻。作為文化載體的佛教，在中日文化交流中發揮了重要作用，全因兩國高僧大德為此作出了不朽的貢獻。

隨著中日佛教交流的進行，中國的佛教宗派全部被傳入日本，形成日本的佛教宗派，如「奈良六宗」。隨著中日佛教僧侶的頻繁交往，中國大量佛教譯著和著述被輸入日本，日本

佛教僧侶依據這些典籍創立了新宗派，如淨土宗、淨土真宗、日蓮宗，期間，日本佛教教理始終承襲中國，如密宗之即身成佛論、天台之圓頓戒、淨土真宗之信念主義、禪宗之生活即佛法、日蓮宗之唱念法華等，在修行方面，也多採用中國佛教之修行方法，並加以組織與發展。經過了長期與日本傳統習俗、文化結合，佛教最後發展成爲日本民族的佛教宗派並成爲日本民族文化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

基於台灣六〇年代客觀便利條件，星雲大師在佛光山草創之際，派遣了慈莊、慈惠、慈容、慈嘉、慈怡等諸多弟子赴日深造，就讀京都大谷、佛教大學等校，這些法師後來均爲對台灣乃至對當代人間佛教發展有影響之人。

在早期大陸各個地方的寺院道場稱爲「派下」，日本稱之爲「末寺」，有鑑於日本大的佛教宗派，架構大多含總本山和派下分寺，數千上萬的分寺分布各處，信眾的力量更爲驚人，動輒有數百萬之眾。這些名稱到了台灣被稱作「別院」與「分院」。像開元寺、靈泉寺、苗栗法源寺、觀音山，這些名山都有數十個分別院散居在台灣各地，大部分是因爲徒眾或者人員多了，就給他一個別院去管理，別院不受本山的管轄，與本山之間只有法脈上的關聯，行政、財務、經濟、弘法上都沒有任何關係，因而在弘法事業上造成各自爲政的局面，形成缺乏團結力，執行力，發展力的弊端。

佛光山吸取了日本寺院架構模式的經驗，設於台灣高雄縣的佛光山稱爲總本山，轄下有二百多個分別院，其中部分是由星雲大師自己所建，也有一部分是原有寺廟財務和管理出了問題，交托給佛光山收拾處理善後並入佛光山系統，另有一些是因人事糾紛不能解決或老住持擔心往生後無人繼承，自願交給佛光山來管理。下面爲佛光山別分院成立的主要三種因緣：

(一)宗系道場：是隸屬於佛光山的派下道場。由佛光山宗務委員會直接管轄之別分院，包括弘法方針、人事調派、經濟統籌等事宜。

(二)法系道場：該寺住持或管理人屬佛光山法弟子。唯佛光山對其寺政制度等不予直接管理，僅居於輔導位置。

(三)友寺道場：該寺與佛光山爲相互結緣性質，佛光山對其任何法會活動，僅應其需要給予適當協助或支持。

上述三類道場，以第一類宗系道場爲佛光山的枝幹，其中又再分爲三個級別：

1.別院：設於人口超過一百萬的都市，經常性度眾人口有一千人以上，派駐出家眾八人以上爲信徒服務。如台北道場、金光明寺、普門寺、蘭陽別院、台中惠中寺、高雄普賢寺、香港佛香講堂、日本本栖寺、東京道場、馬尼拉佛光山、馬來西亞東禪寺、美國西來寺、巴西如來寺、澳州南天寺、南非南華寺，建築物的外觀維持傳統寺廟的形式。

2.分院、講堂或道場：多半位於都市現代化高樓大廈中，條件為設於人口超過五十萬的縣轄市，經常性度眾集會有五百人以上，調派出家眾四到八人為信徒服務。

3.禪淨中心或佛光緣：設於鄉鎮地區，經常性度眾集會有二百人以上，調派出家眾二至四人為信徒服務。在偏遠地區設有佈教所，由出家僧眾採用巡迴佈教的方式度眾。

此外，又設有一百多個事業單位，總體來說，各個別分院和事業單位均由本山監督，別分院若要興建重大工程，須由本山核准，財務方面無力自行承擔時，也可向本山請求補助。

佛教過去總給人一盤散沙的印象，缺乏凝聚力，佛光山全球性的管理系統，為整個佛教界樹立了一個榜樣。佛光山有中央集權和地方分權，分布至各地服務的僧眾由本山統一訓練後調派分發。每年另闢時間安排佛光山徒眾回山參加講習、集訓，充電後再回到各單位服務，以全新的姿態回到崗位弘法。以台灣總本山作為中樞，以島內外的各個別分院作為外延，形成了一個既密切聯繫、統一指揮，又各自具有相當獨立性的佛光山道場系統。

寺院對信徒而言，是善友往來的聚會所、人生道路的加油站、修養性靈的安樂場、去除煩惱的清涼地、採購法寶的百貨店、悲智願行的學習處，更是一所療治心靈的醫院、維護社會正義的因果法庭、啟發道德良知的教育學校、提昇文化修養的藝術中心。

佛光山現代寺院建築的原則要以設備代替人力，空間的規畫，室內格局的搭配、設計，一切以方便大眾為前提，符合弘法所需為要務，注重停車場的規畫，也是為了滿足現代人的需求，針對寺院未來的發展作考量。再者，寺院建築重視文教的弘化功能，佛殿之外，另闢講堂、教室、圖書館、會議室、客廳、談話室等設施。

在佛光山，有廚房的地方，都設立義工寮，表示佛教人情味、人性化的特色。義工到寺院發心，同時也獲得寺院照顧，感覺歡喜，並非光是工作而已。佛光山的寺院以文教為主，每個寺院道場都有教室。另有滴水坊、談話室等；子女上課，父母陪同，這是現在信仰的模式。因此佛光山道場的設備，有讀書、喝茶、講話之處，方便老中青年、男女使用。海外佛光山的別分院道場，(一)要配合當地的風俗人文、地理環境；(二)可舉辦讀書會，藉此培養檀講師，開拓弘化的人力資源；(三)法師可以主動到信徒家中普照，慢慢接引信徒從社會走入佛堂。

寺院在環境的維護上，要清淨整潔；在人事的相處上，要和諧法喜；在修持的道業上，要精進用功；在對外的待人上，要平和親切；在財務的收支上，要準確如法。傳統的寺廟，客堂給人喝茶，佛殿給人拜佛，齋堂給人吃飯，禪堂給人坐禪……隨著時代的轉變，佛光山道場又增加會議室、講堂、談話室，以擴大寺院的功能。把傳統誦經拜佛的寺院轉型為學校，是今後寺院的發展方向。住持是校長，信眾是學生，要在學校裡，傳授佛法的學問功夫，社

會上各種學問都有專家，而出家人就是佛法的專家。寺院的現代化設計和與時俱進的方向，為人間佛教全球的發展作出了重要的推動。

四、一個師承制度

一師一道並非現代所創，而是自古以來佛教所提倡。一師一道可從兩個層面來解釋。廣義的說：「一師」是以釋迦牟尼佛為師，不是耶穌基督，也不是老子、莊子，而是以佛陀為老師。「一道」指的是佛道，佛陀的教義，不是其他的宗教教派。從狹義的一面來說一師一道，師為依止師、剃度師，例如大迦葉以佛陀為師父，其他的老師只能稱為善知識、親教師或師友。一道，是指特定一個師承的道、該宗派的宗風，人間佛教以外的教義如鬼界等都不屬於此道。一位法師，跟隨特定的一位長者剃度、受其傳授之法，那就是他的一師一道。所謂「一師一道」，就是說正信的三寶弟子應一心一意奉行佛道，而不皈依外道天魔。「以佛為師」，這是天經地義的主張，一個人皈依佛法僧三寶後，不會再去拜瑤池金母、耶穌、穆罕默德為師了；修學佛道後，不再學習附佛外道。如此看來，一師一道這種思想有助於教內團結，而且亦非佛教所獨有，耶、回教亦皆主張一師一道。

佛光山將「一師一道」作為弘揚人間佛教的宗風，主要是因為星雲大師察覺到佛教界濫收徒眾的弊病，他說：

佛教界濫收徒眾，搶收別人弟子者有之，師不像師，徒不像徒，佛教的倫理綱紀蕩然無存；由於沒有完善的傳戒制度，寺廟濫傳戒法、濫掛海單，徒然養成一群寄佛偷生的獅子身上蟲。由於缺乏完善的經濟制度，寺廟流為私有，甚至佛門淨財為他所有，不能用於弘法利生的事業上。[註 194]

有鑑於此，佛光山繼承了佛教僧團重視六和敬的制度，以法為中心，強調法治重於人治，在不違傳統佛教儀制下，以現代化的管理方式進行制度領導、集體創作、職務輪調、序列等級、僧團立法等。在佛光山，職位沒有高低之分，文化社教、教學研究、寺務行政等方面，儘管各有所司，職有所長，大家都在一個師承制度之下，共同為興隆佛教而奉獻心力。

佛光山訂有多項門規，有不私收徒眾、不私蓄金錢、不私建道場、不私交信徒、不私自募緣、不私自請托、不私置產業、不私造飲食的規定，揚棄了教界多年的陋習，使佛法得以延續。主管人事的傳燈會負責單嚶制度、序級制度、三年一調、留學、出國、福利以及師姑教士入道審核。其中有四點可作為佛光山最典型的管理制度：

(一)**徒眾不私有**：佛光山所有的僧眾沒有屬於個人的徒弟，只以第一代、第二代、第三代為序。以此避免了不私收徒弟，僧眾之間為了爭搶徒弟而產生的紛爭。

(二)**金錢不儲蓄**：佛光山所有的人都不可以有私人的財產，不可以私蓄金錢，金錢都歸於常住，就沒有個人另建道場的妄想。雖然佛光山徒眾弟子沒有金錢，並不代表他們的生活沒有保障，反而他們的衣、食、住、行、疾病、留學、參學、拜訪，甚至於剃度以後回家探望父母的禮品，都由佛光山常住為其妥善準備。在佛光山，一切金錢歸於常住，個人不私存，反而在健全的制度下，享有最完善的福利。

(三)**人事要調動**：佛光山依「流水才是活水，滾石永不生苔」的原則，經常進行人事調動。每一座別院、分院、講堂、佈教所，都不是屬於個人所有，輪流到各單位服務，才不會將服務所在的寺院視為個人所有。

(四)**序級有制度**：佛光山的弟子，從清淨士、學士、修士到開士，逐級升等，是依每一位徒眾在道業、事業、學業上的努力而評核序級。

星雲大師說：

管理人，倡導法治、人治，甚至無為而治，我覺得最好的管理，其實是自己內心的管理。心治則身治，身治則一切皆治。[註 195]

佛光山有健全的人事制度，才有健全的團體，佛教必須靠教團來發展，制度則要靠大家來維護。

五、佛光會制度

在現代世界文明互相交流，地球村民往來頻繁之際，佛教也逐漸突破舊有型態，走出山林，進入社會；擴大寺院功能，深入人群服務；步向家庭，助益國家，進而超越國界而延伸全球。為了促進人類融和，發揚慈悲友愛精神，國際佛光會乃應運而生。

僧，有形象僧，有勝義僧。出家僧眾住持正法，固然被稱為僧寶，如果在家信眾心在佛道，身行佛法，意義上而言，也是勝義僧的表現。國際佛光會成立的主要目的，就是組織全球廣大的在家信眾，予以培訓，使他們也能發揮一己的力量，擔負弘法大任。這樣，僧俗二

眾合作無間，相輔相成，則猶如超人同運雙臂，大鵬高展雙翼，必定可以將佛教帶入更高遠的境界。僧俗二眾同心協力，弘揚法義，才能廣度眾生。

佛陀成道以後，為走入社會，接近大眾，清晨托鉢乞化，時常往來於皇宮平民之間，將菩提種子散播人間，以清淨法喜利樂有情，及至八十高齡，仍不憚辛勞，四處奔波弘法，這就是兼具出世思想與社會性格的最佳表現。星雲大師希望佛光會員皆以佛陀為師，具備人在山林，心懷社會的胸襟。呼籲佛光人實行菩薩道，他說：「人在山林，心懷社會；立足本土，放眼世界；身居道場，普利大眾；天堂雖好，人間為要。」[註 196]如此身處在融和的修行中，相互平等尊重，也是健全自他兩利之道。自從佛光山住持退位之後，星雲大師將心力投注在國際佛光會，一個不分僧俗、男女、年齡，講究一律平等的佛教團體。他創立「檀教師」、「檀講師」制度，授與才德兼備的居士有講經弘法的資格。這不只是星雲大師的創見，也是佛教史上的創舉。

在星雲大師領導之下，佛光會跨出寺院，走向城市；深入社會，面對群眾；甚至超越國度，弘化全球。在大師引導帶領下於一九九一年二月三日，「中華佛光協會」一個由佛教信眾組織的人民團體在時代的推動下順應誕生。佛光會在台灣首度創立，受到海內外各方的高度重視。一九九二年五月十六日，「國際佛光會世界總會」成立暨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於美國洛杉磯隆重舉行，來自歐、美、亞、非、澳五大洲的群英豪傑，為佛教歷史寫下劃時代的一頁。當時星雲大師親自作偈：「心懷度眾慈悲願，身似法海不繫舟。問我平生何功德？佛光普照五大洲。」為國際佛光會樹立了弘化目標，大師並以「歡喜與融和」作為首次大會主題，希望國際佛光會把歡喜的種子遍灑人間，將融和的理念布滿世界。

國際佛光會並非屬於某一宗派、某一寺院或某一個人所有，而是屬於全世界有心的佛教人士，佛光會歡迎所有認同佛光會宗旨和精神的人士加入。如今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法國、德國、英國、荷蘭、瑞典、挪威、瑞士、俄羅斯、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新加坡、菲律賓、日本、韓國、台灣、香港、澳門、泰國、印度、斯里蘭卡、巴西、阿根廷、南非、史瓦濟蘭、賴索托、奈及利亞……等五大洲百餘個國家地區相繼成立了佛光會，大眾目睹有太陽的地方就有佛光會，有海水的地方就有佛光人。

此外，國際佛光會接受各寺院、佛學院、居士林、念佛會、禪修會等加入團體會員，只要是社會有需要的地方，佛光會即不分社團，盡力服務贊助、施予歡喜，將佛光會樹立成一個慈悲包容的社團。國際佛光會訂定了宗旨：

- (一) 秉承佛陀教法，虔誠恭敬三寶；弘法利生，覺世牖民。
- (二) 倡導生活佛教，建設佛光淨土；落實人間，慈悲濟世。

(三)恪遵佛法儀制，融和五乘佛法；修持三學，圓滿人格。

(四)發揮國際性格，從事文化教育；擴大心胸，重視群我。[註 197]

國際佛光會是一個世界性的人民社團，以佛教信眾為主要組成對象，有別於其他社會團體。佛光會會員有共同的宗教信仰，不僅為自己求得心靈解脫、智慧圓滿，更以創造安和樂利的社會、增進和平尊重的世界為共同目標，是個「自他兼利，同體共生」的團體，其會員信條是：

(一)我們禮敬常住三寶，正法永存佛光普照。

(二)我們信仰人間佛教，生活美滿家庭幸福。

(三)我們實踐群我修行，隨時隨地心存恭敬。

(四)我們奉行慈悲喜捨，日日行善端正身心。

(五)我們尊重會員大眾，來時歡迎去時相送。

(六)我們具有正知正見，發掘自我般若本性。

(七)我們現證法喜安樂，永斷煩惱遠離無明。

(八)我們發願普度眾生，人間淨土佛國現前。[註 198]

佛光會重視社會福祉，全球佛光人都致力於參與當地社會公益活動，展開服務人群、造福社會的具體行動。在文化教育方面，舉辦生活佛學講座、梵唄音聲弘法、青年兒童冬夏令營、編輯發行刊物等淨化心靈活動，積極推動讀書會、青年團、童軍團等公益組織；在服務慈善方面，倡導廢紙回收、宣導植樹育土等環保觀念，另有親子郊遊、運動比賽、反毒戒毒、監獄探訪等活動，並投入救災賑災、老人育幼病者探訪、捐血義診等慈善救濟行列。

由於佛光會具足現代化和信仰普及的特性，佛法的種子得以普灑五大洲。而且在「尊重與包容」理念的推動下，萬千佛光會員懷著歡喜與融和的菩薩精神，積極在全球各地闡揚人間佛教。今天佛光會員四句偈「慈悲喜捨遍法界，惜福結緣利人天，禪淨戒行平等忍，慚愧感恩大願心」已成為大眾日常生活中的普遍修行。每次飯前，會員們亦都以合掌持念佛光會員四句偈來提醒自己，效法四大菩薩，發揚悲智願行的利他善舉，期許自己化為人間的一股暖流，為全人類社會帶來溫馨和樂，為國家帶來光明安泰。

六、檀家與檀講師制度

日本江戶時代(一六〇〇—一八六七)，檀家制度盛行，致使佛教成爲家族宗教，個人信仰日漸薄弱的局面。檀家制度的形成主要是由於日本幕府爲禁止基督徒的活動而設立，規定每一個國民，不分男女老幼、職業、階級等皆要有佛教信仰，並需歸屬某一個特定寺院，在信徒名冊上詳載個人資料，每年將名冊送戶籍單位審核，若無歸屬寺院者，會被追究治罪。爲免治罪，人人皆有自己所屬的寺院，稱爲檀那寺，信徒自稱檀家，而幕府則根據寺院的信徒名冊，作爲戶籍普查的依據。日本的信眾單位均以檀家(一個家庭)來計，而非個人來統計，如此佛法迅速帶進家庭、融入生活。有鑑於此，佛光山度化信眾以此爲目標，本山每年的佛光山信徒香會、功德主會、法會、佛光會，都是夫婦連袂出席，爲佛化家庭做了一個很好的示範。

星雲大師說：

佛教要健全組織，在行政及社會活動方面，要讓在家教團來發心，法務及教務則以寺院為主，由出家法師來負責，如此分工合作，不僅能健全佛教組織，更可維護佛教制度與宗風，佛光山就是依此理念而提倡人間佛教。[註 199]

佛教的信徒也應該有所規畫，因此星雲大師計畫訂定「檀家制度」，集聚信眾，以增加寺院的凝聚力，發揮更大的團結力量。大師更認爲，佛教是四眾共有，不是出家人的專利，因此是以在家信眾爲基礎，來建立人間佛教。

在社會上，一般大學聘請任何課程的老師都很方便，但要找一個懂得佛學的教授卻不容易。以台灣而言，全省有一千多個鄉鎮，每一個鄉鎮，若要一個佛學老師，就要有一千多名佛學老師，以台灣目前僧眾而言，實在不敷需求，所以星雲大師希望將佛教弘傳的責任，從僧眾拓展到信眾身上，努力培養在家信徒成爲弘法佈教的檀講師。

有不少信徒從年輕時就開始聽經聞法，資歷深厚，足以具備講經說法的條件，但他們卻從沒有這個觀念，不認爲自己可以講說佛法，仍自稱弟子，不敢稱老師。在星雲大師看來，佛法真義主張人人平等、生佛不二，在家與出家一樣可以當老師。像維摩詰居士，是多少大菩薩的老師；勝鬘夫人則常在皇宮爲大臣說法，梁武帝不喜做皇帝，曾三次捨身同泰寺，並不時在宮中說法，這些範例都是檀講師的先驅。

有感於傳統弘法大多限於寺院講堂裡，以致法益無法均霑十方。隨著佛教發展的國際化，僅憑少數出家僧眾在世界弘法，已不敷所需，而在家信眾中有許多學養豐富之士，如果能鼓勵他們能效法維摩居士、勝鬘夫人，處眾弘法，無所畏懼，必定能將佛法普遍十方。基於這

種理念，星雲大師首創「檀講師制度」，為具有弘法能力的在家居士定位，讓他們也能從弟子升級為老師。他說：

做檀講師才是社會的良藥、社會的光明，對於慈善要隨心、隨力、隨份布施；我們不一定要做有相的布施，應該給予一些無相的慈悲，我們不應該只做有緣的慈悲，也要有無緣的慈悲。[註 200]

在星雲大師看來，檀教師必須具備一些條件，除本身對信仰要明確，外在部分要深信佛法、因果，更要深入經藏；內在則應具備慈悲、熱情、穩重、威儀、才智、身心理健康等條件，不斷自我修持。[註 201]他又指出，檀講師的十二個基本條件為——正知正見、信戒定慧、因緣果報、團體觀念、慈悲和淨、功德清望、權巧方便、口才敏捷、態度莊重、音調誠懇、五戒具全、家庭美滿，並敦促總會制定養成及進階辦法，開設講習會，禮聘學有專精的教授，講授弘法教材學；建立檀講師弘法管道，訂定統籌安排調度的程序。目前佛光會已有兩百位檀教師、檀講師巡迴世界各地，宣說義理，淨化人心。從學校到機關，從監獄到工廠，從城市到鄉村，都有他們弘法的足跡。

星雲大師認為：以出家眾主持的寺廟道場為經；在家眾參與的佛光會為緯，兩者緊密交錯，鋪展開佛教國際化、生活化的版圖。在星雲大師心中，則期望二者如車之兩輪、鳥之雙翼，相輔相成。

七、功德主制度

落實淨土於人間是佛光山一直努力的目標，對於畢生在佛門發心出錢出力的護法信眾，佛光山有心回饋安養，所以有「功德主」的設立。佛光山信徒依其親近本山時間的長短及護持的發心，分為信徒、檀那（施主）、護法、會員、功德主等類別。「功德主」的定義，不僅僅是對本山功德善款的捐助，只要符合以下條件者，則能成為本山功德主：

- (一) 護持本山各種弘法利生事業捐獻淨資者。
- (二) 熱心參與本山活動，多年不退轉者。
- (三) 發心服務多年，道心堅固者。
- (四) 一師一道，肯定本山宗風者。
- (五) 貢獻智慧有具體成效者。

- (六) 協助度眾皈依為數眾多者。
- (七) 參與講學多年且有正見者。
- (八) 文字著作宣揚佛法有貢獻者。[註 202]

凡具有深厚社會影響力，並熱心參與各項弘法利生工作者，或其功德已超越九品蓮花功德者，佛光山一律授予「榮譽功德主」品位，落實人間淨土是佛光山一貫努力的目標，佛光山今天將佛法弘揚到全世界的局面，主要也是功德主制度的成就。大師說過：

一佛出世，千佛護持，一件好事需要很多人幫助，沒有功德主，就沒有佛光山，所有功德主才是佛光山真正頭家。同時也介紹佛光山功德主福利，說明要成為功德主，參與很重要，如度眾、傳教、寫文章、建言、做義工等皆可成為功德主。[註 203]

功德主們畢生在佛門發心出錢、出力，他們長久發心，把佛光山看得比自己的家庭重要，是千萬信徒中的代表。因此，佛光山有心回饋安養，星雲大師認為對於功德主要以實際的行動報答，而不是將責任推給大雄寶殿的佛祖。

為此，他訂立了「功德主制度」[註 204]，並將功德主層次分為九品，超過九品者，本山則聘為「榮譽功德主」。功德主在佛光山的地位非常崇高，每月會收到贈送的雜誌、書刊及優先通知集會，到各別分院道場也會受到尊重優待；一品、二品的功德主給予萬壽堂龕位優待；三品、四品除了前者之外，佛事法會時，可代表信眾上香；五品、六品皆可擁有前者之優待；七品以上將獲得佛光山為其奉養餘年，或按月提供生活費的回報。

星雲大師非常肯定功德主對佛教的貢獻，他對弟子們說：

全世界各道場的功德主，皆為佛光山的功德主，不局限於某道場；全世界的佛光山派下道場，皆是佛光山。[註 205]

在佛光山「功德主制度」之下，信徒信仰的付出得到了現世的回報，功德主一旦到了七、八品的層次，若有需要的話，不必由子女來奉養，佛光山願意負擔其養老之責。因為大師一

直認為，不應該由阿彌陀佛代替佛光山報恩，而應該由佛教來承擔這份感謝的責任。佛光山要建立現世的人間淨土，因為西方極樂世界只有一個，必須廣修三福行、念佛純熟，才能往生彼國。而人間淨土卻是到處都有，只要有心，無論走到哪裡，都能共沐在佛光之下，享受法水的潤澤。因此，他呼籲要將人間建設成佛光淨土，當世就能代替阿彌陀佛惠施眾生的福祉。

佛光山長期以來，為了鼓勵優秀人才投身佛教，凡是對佛教有貢獻的人，老來就請他們到佛光精舍安養；往生後替他們處理後事，奉安在佛光山萬壽堂。例如三湘才子張劍芬、楊白衣教授、張穆林居士等人的骨灰，目前都奉厝在萬壽堂。

佛光山一直在代替佛教報恩，對功德主而言，這些回饋，雖然微乎其微，在「因果」的角度來說，為佛教出錢出力，推動佛法弘揚的人，當世就獲得佛法的恩澤，功德主制度可以說是護持佛教信眾的福音。

八、廟產經濟管理制度

自太虛大師提出佛教三大革命以來，如何建設成既符合佛陀儀制、又能適應現代社會環境切實可行的新式僧伽制、寺產制，以及如何促使中國佛教由人治而轉為法治，進而制度化、結構化、規範化的落實，一直是中國佛教改革的核心課題，佛光山在此無疑已經率先落實，以企業管理的模式來發展佛教事業，這為佛教經濟管理制度跨出了重要而又穩健的一步。

談到廟產經濟管理制度，一般寺院對於涉及寺院財務「內政」這個敏感話題大都三緘其口，採取迴避不談的態度。基本上，傳統佛教寺院主要經濟來源除了信眾的供養奉獻外，另有田租房產、經懺佛事、建設靈塔、法會油香淨財收入，為因應現代社會的需求，寺院又增添素齋筵席、募化道糧、山林水果、朝聖觀光、會員會費、服務專業、文教化導、實業經營、托鉢義賣、園遊會、文物展、場地租金、社教、中文學校經濟收入。但是，隨著弘法層面不斷的擴大，開支也相應增加，文教事業尤其驚人，如人間衛視、人間福報、西來大學獎學金、西來大學遠距教學、國際翻譯中心、生活費、公共設施費、修膳費、保險費、公關費、交通費、辦公費、人事費、弘法費等等。[註 206]

然而，傳統佛教界多數人堅持以苦行為有修行，以貧窮為清高。許多佛教徒輕視當前的福樂財富，而將希望寄託在琉璃淨土或極樂世界；他們認為今生貧窮不要緊，未來生於他方世界享受福樂財富是他們的願望。因此不少佛教徒以苦行為修行，以貧窮為有道，這也使得佛教的傳播受到很多的障礙和限制。

在這個觀點上，星雲大師透過〈人間佛教的藍圖〉一文中呼籲大家要正視金錢，重新對佛教的「清貧」觀念與價值進行估定。他說：

學道並不一定要貧窮才是有道心；大乘佛教主張個人可以清茶淡飯，所謂「三衣一鉢」、「衣單二斤半」、「頭陀十八物」，但是寺院團體不能不要財富。自古寺院建築，朱簷碧瓦，雕樑畫棟，富麗莊嚴；亭台樓閣、廊院相接，重重疊疊，幽遠深邃，因此有謂「佛門淨土」，佛門其實就是一個清淨莊嚴的世界，一個安樂富有的世界。是以人間佛教應該重新估定財富的價值，只要是合於正業、正命的淨財，應是多多益善；只要能對國家民生、對社會大眾、對經濟利益、對幸福快樂生活有所增益的事業，諸如農場、工廠、公司、銀行等，佛教徒都應該去做。因為有錢並不可恥，貧窮才會招來罪惡。[註 207]

星雲大師在這裡指出，過去「貧窮才是道」完全是一種錯誤的觀念，只要是合於正業、正命的淨財，有錢也並不可恥，反而貧窮才是罪惡。因為「真正的貧窮是坐以待斃，是心內能源的枯竭墮落。佛教要有錢才能辦事業，要有錢才能和大眾結緣」[註 208]。意思是說，正確看待金錢，善用金錢去做對國家民生、對社會大眾、對經濟利益、對幸福快樂生活有所增益的事業，從而創造人間淨土才是正確的人間佛教的財富觀。

在星雲大師看來，清貧思想用在自我要求方面是道德規範，用在要求別人身上反而是一種罪惡。個人可以貧窮，但是團體的佛教應該要富有，沒有淨財，佛教無法弘法利生。因此，大師主張金錢不一定是毒蛇，在〈如何建設人間佛教〉中，他說：

黃金非毒蛇，淨財作道糧；外財固然好，內財更微妙；求財要有道，莫取非份財。
[註 209]

對於金錢，星雲大師始終秉持積極正面的態度，他以佛教經典的例子說明淨財是學佛修道的資糧：

金錢固然是煩惱禍患的根源，但淨財也是學佛修道的資糧……他固然以毒蛇來比喻黃金，但也主張賺取淨財，擁有適當的物質生活。在《六方禮經》中，他指導善生如何運用金錢；在《彌陀經》、《藥師經》等寶典中，他描繪諸佛的淨土都是黃金鋪地、七寶樓閣，可見佛教並不排斥清淨的富有。[註 210]

佛陀在《彌陀經》所說的極樂世界，黃金鋪地、七寶樓閣、七重欄楯、七重行樹、八功德水等，極盡莊嚴華美，可見信仰佛教不一定要窮苦寒酸，不是一定要貧窮受苦才叫修行，在人間建設淨土，重視淨財，重視安和樂利的生活，這觀念與星雲大師倡導人間佛教是富有、快樂、幸福的宗教是完全一致的。這種金錢的理念也是值得現代各寺院作為借鏡的。

佛陀時期僧團比丘以托鉢乞食為生，這是佛教最早的化緣方式，佛教強調緣起性空，藉比丘每日托鉢化緣，說法回饋布施者，此舉也是讓佛教深入世間，與社會結合不脫節的行為。延續至今，化緣成為佛教寺廟最主要的經濟來源，雖然如此，星雲大師認為「化緣要化心，不一定化錢」[註 211]。他個人並不鼓勵化緣，而要儲財於信徒，要不要而有，以無為有。對於十方供養，大師表示：

我倡導「儲財於信徒」的理念，對於十方的供養，我取之有道，我不敢受太大的信施，而要求信眾在不自苦、不自惱的情況下量力布施，因為我覺得正信佛法的弟子要重視自己家庭以及事業的需要。我也興建現代化的各種硬體設備，使佛弟子們都能在清淨舒適的環境裡修行學道，事半功倍。我認為對於財富珍寶，乃至其他五欲，能做到不貪不拒，才是佛陀所說的「中道」生活。[註 212]

星雲大師發起佛光山舉辦萬緣法會，他認為，化緣的原則是要化小錢而不化大錢，這樣，信眾的布施才不自苦、不自惱，比較符合佛陀所說的「中道」生活。他一再強調真正的化緣是化心，要以皆大歡喜為原則。

佛光山是個現代化的佛教僧團，不明所以的台灣學者經常以商業化、做生意來批評佛光山，雖然佛光山深受謠言傷害，但星雲大師仍然無所畏懼，堅持走佛教的革新之路，他說：

佛教是相當重視企業理念的，例如：佛陀當初創建僧團就是本著有組織、有計畫的企業精神而成立的；唐代馬祖創叢林，百丈立清規，也是具有企業思想；近代太虛大師整理僧伽制度，也是企業精神的展現；乃至於佛光山倡導人間佛教，也是以有組織、有系統、有規畫的企業精神，作為人間佛教事業的管理。因此，企業的定義不一定是指社會的工商企業。[註 213]

黃英吉先生初接花蓮四維高中校長職務的時候，曾慕名到佛光山普門中學觀摩。在此之前，他聽別人說佛光山是一個商業化的地方，他到佛光山掛單數日，卻不曾見人向他化緣要錢，[註 214]親身體會到流言對佛光山的謾謗與傷害，因而發願要實踐人間佛教，護持佛光山。

雖然深獲信眾護持，但星雲大師堅守「吃萬家飯，不吃一家飯」的原則，與信徒不共金錢往來，以此避免僧團與信眾兩者之間引起的金錢糾紛，他要求僧團開源節流、提出勤儉以致富、儲財於信徒作為寺廟經濟管理的主張。他覺得用錢之道比有錢更重要，因此他常說：「我不積聚錢，但我非常會用錢。」[註 215]經常「把明年、甚至後年的錢都用完了」[註 216]。正因為星雲大師不儲財的性格，佛光山一直本著「十方來，十方去，共成十方事；萬人施，萬人捨，同結萬人緣」[註 217]的宗風來安僧辦道，看到佛光山弘法事業的規模越來越大，江燦騰一方面給星雲大師冠以「經營之神」的封號[註 218]，另一方面，他對於佛光山不儲蓄、擴大弘法方式的言詞讓人明顯感受到他的語氣酸味十足，[註 219]也引發很多人對星雲大師有沒有錢這個問題的關注，跟隨大師弘法近五十年，目前擔任佛光山教育院院長、佛光山寺管理人的慈惠法師在〈星雲大師十二問〉中道出了事實：「星雲大師一生真的沒有錢。」[註 220]在慈惠法師的記憶裡，星雲大師的金錢觀和價值觀對她影響甚深，她告訴大家，大師曾說：他如果有錢，人都有貪心，就會把錢存到銀行裡，就要積聚，就不能創建事業；因為他「不要錢」，不擁有錢，錢來了，他覺得都是十方信施的，他要把錢用了，才是錢的價值。[註 221]大師在年輕時，有錢就買書。後來弘法，遇有信施供養、皈依紅包、文章稿費，點點滴滴，他都匯歸常住。佛光山的桌椅、蒲團、一些零星的佈置，常住經常經濟艱難，無力添置，大師所有的金錢，都補此不足，甚至是徒眾、生病及對外讀書留學的所需。後來大師發覺徒眾心裡只有認知師父，沒有認知常住的感覺，因此當他有錢，都交給常住處理。[註 222]

星雲大師沒有購買的習慣，有了錢，也就是買書、添置佛教文物，因而有了圖書館、佛光山文物陳列館。即使「佛光山有上百億的建設經費，我也從沒有為自己買過一張辦公桌」[註 223]。大師點滴歸公，以常住為中心的身體力行為佛光人樹立了良好的風範。

在寺廟經濟管理方面，星雲大師總結了一些心得和經驗，他說：

「管理」的法則，像我管理寺院，從不上鎖，像大雄寶殿、大悲殿、會議室、客堂、教室等等都是全日開放，好讓大眾隨時都可以進來瞻仰、使用；我管理物品，不喜歡建倉庫，我覺得物品是做來給大家用的，最好能物盡其用，東西一旦堆在倉庫，沒有人看得到，往往一放多年，等到要用的時候已經發霉生鏽，豈不可惜！我管理錢，也不喜歡放在秘密的地方，三十多年前在壽山寺的時候，我將錢放在固定的地方，讓學生、徒眾各取所需，我認為這才是公平之道。[註 224]

在處理財務的原則當中，星雲大師認為最重要的就是「以智慧來代替金錢」[註 225]。他從不花昂貴的代價來購買器具用品，甚至佛光山很多辦公桌椅都是從別人休業的公司行號裡搬回的舊貨，有些家具則是信徒淘汰更新而廢棄不用，撿回來繼續使用。[註 226]星雲大師堅持佛光山寺院建築莊嚴、實用，不在於式樣新潮。[註 227]人人稱道圖案優美的大雄寶殿天花板，是三夾板漆上油漆而已。[註 228]許多大型活動的道具都是佛光山的大眾自己製作，用碎布拼湊而成；[註 229]大師主張不設置倉庫，他認為只要懂得運用，破銅爛鐵都能派上用場，[註 230]種種例子顯示出星雲大師的卓越智慧，可見佛光山在全世界的所有建築並非金錢所堆砌的，而是所有佛光人的全體努力的豐碩成果。正如大師所言：

不管佛光山有錢沒錢，佛光山的建設都不是用金錢塑造的，也不是個人的，而是萬萬千人的佛光人所共有的，是用他們的誠心、智慧、勞力建設起來的。[註 231]

這完全符合大師自己的名言：「要用智慧來莊嚴，不要用金錢去堆砌。」因此，整個佛光山雖然殿堂眾多，但是大師從來都不掛念有人會興起歹念打壞主意。[註 232]

星雲大師生性喜捨，愛好結緣，經常將別人送他的物品，轉贈給別人，他也鼓勵佛光山的職事們開發佛教小紀念品，送給來山的信徒，期望能為大家帶來平安緣、吉祥緣。[註 233]佛光山特別重視佛教文化的弘揚，雖然遭遇入不敷出的窘境，但是大師還是堅持到底，爲了佛法的普及，星雲大師大刀闊斧的舉動往往讓人吃驚不已：

《佛光大辭典》一套成本要新台幣七千元，但我以每套四千元出售，結果前來購買者趨之若鶩；《中國佛教白話經典寶藏》一套成本要新台幣一萬一千元，我半價出售，立刻增加五千套的銷路，既減少了倉儲費用，也讓更多的人共用佛教的「智慧」。[註 234]

前面星雲大師說過「他很會用錢」，那麼，他的「用錢之道」與傳統寺廟有著明顯的不同，大師說：

過去的寺廟有了錢，就擴建寮房，但我卻用來建設教室及圖書館，因為我認為佛子們應該讓眾生都能深入經藏，智慧如海；過去的寺廟有了錢，就添置莊嚴器具，但我卻用來建設會議室及談話室，因為我要讓寺院道場成為智慧的殿堂；過去的寺廟有了錢，就購買房地田產，但我卻用來興學校，辦雜誌，因為我要將佛陀的智慧傳播十方；過去的寺廟一有餘錢，就儲存起來，但我卻將錢用在文化、教育、弘法、慈善等事業，甚至將明年、後年的預算都在今年用光了。雖然如此，我未曾因此而煩惱，因為我對於錢的看法是「十方來，十方去，共成十方事」，更何況沒有錢，就沒有紛爭，就不會為子孫留下禍端。[註 235]

顯然，星雲大師的錢都用在大眾、十方身上。例如，佛光山辦的佛學院四十年來，不但未曾收過學雜費，而且免費提供食宿，現在遍布世界的佛學院有十六所，畢業的學生二千多人。所辦的信徒講習會，也從未收過一分錢，在國內外舉行的大型講座，沒有收過門票，甚至連短期出家、八關齋戒、佛七、禪七等活動，佛光山都儘量為信徒著想，提供設備、簿本、書籍、衣物。另外，佛光山萬壽園免費提供二千座龕位給高雄縣孤苦無依的人免費安奉靈骨。

星雲大師曾經為參加「財務講習會」的徒眾開示道：

開源節流是管理財富的原則。在佛光山理財的人，除了有因果觀念外，更可貴的是不貪不私，點滴都為常住。別分院要建立預算制度，教團中不可有私有財產……在經濟方面……希望第二代的徒眾，能在有計畫、有制度的財務體系下，量入為出。[註 236]

多年來，佛光山秉持一切都為常住的原則，開源節流，量入為出，但是隨著弘法腳步的加快和佛教事業的拓展，不但未曾有任何盈餘，反而負債累累，雖說日子難過日日過，但是正因為如此，佛光山沒有人會搶著去當當家住持，爭著去管理財務，僧團的大家心中所想的就是將「利益歸於常住，功德歸於檀那」，除了常住支付給各人每月的單銀之外，一切金錢點滴歸公，因而一直以來，因果觀念與常住觀念使得僧團相安無事，未曾因金錢引起紛爭。

為了預防金錢流弊，佛光山以「有權不可管錢，管錢的沒有權」[註 237]的原則進行廟產經濟管理，通常各寺院道場的住持或長老有權但不掌管金錢，擔任財務的職事管錢但不掌握權利，兩者相互配合，分工合作，雙方努力貫徹大師「要能運用財富，而不為財富所用」的思想；本著六和僧團「利和同均」的精神，以共有、共榮、共享的觀念提昇現代僧團的經濟價值觀。

在佛光人看來，寺院財務是一本「因果」帳，寺院有錢也都是用在公益上，比如救濟、賑災、文化、教育；或是用在建築方面，增建殿堂、藏經樓、大會堂、禪堂等，決不會用到私人的利益上。佛光山「有錢的不掌權、有權的不管錢」的財務制度，體現了佛教真正的清貧思想。

爲了抗衡權力的擴張，避免資深職事在某一寺院坐大把持和防止佛教事業造成內部腐化，佛光山實行職務輪調制度，如此一來，即可避免執著於當下服務的某一寺院或某個信徒。在星雲大師看來，「信徒是我的、寺廟是我的」，這個想法太過膚淺，他希望大家應該有「世界是我的、三寶是我的，一切眾生都是我的」廣大志願。[註 238]他告誡弟子：

我們不是屬於哪一個寺院的，寺院也不是歸我的，寺院是佛教的，即使寺院是我建的，也不屬於我的，寺院不是私建的，都是募建的，是十方的錢財，就算是我建的，用的是我的錢財，建好了也應是大家的；就像發心辦學校，大學辦起來了，也不是我的，那是大學的，是屬於教育的。佛教也是一切眾生的，要把信徒還給佛教，把寺廟還給佛教，連我們自己也都是屬於佛教的。[註 239]

佛光山「以智慧代替金錢；有權者不可以管錢，管錢者沒有權；利益歸於常住，功德歸於檀那；儲財於信徒；不和信徒共金錢往來；不私自化緣」[註 240]。作爲廟產經濟管理制度，此舉充分體現了佛光山「恪遵佛制，薪火相傳，以制度管理，以組織領導」的特色，二〇〇二年五月十二日，星雲大師又再次強調：「集體創作，制度領導，非佛不作，唯法所依」的宗旨，在完善的制度保障下，佛光山弟子都能以制度領導大眾創辦佛化事業，在法制領導之下，建立彼此相安、語言尊重、心意和諧、法制平等、思想統一、經濟均衡的祥和僧團。

星雲大師向來重視佛教青年，他提出的「用新事業增廣淨財」創新理念顛覆了世人傳統的錯誤觀念，佛教寺廟不再是老太婆吃齋拜佛才去的地方。在二〇〇四年國際佛光會「自覺與行佛」的主題演說中，大師強調：

人間化的佛教，主張今生就可以擁有無限的福樂財富，佛教不是叫人不要錢財、不可以享樂；佛教要我們獲得淨財越多越好，享受禪悅越妙越好。即使世間上的福樂財富有限，我們也可以體會佛法裡的法喜，探索信仰裡的財富，享受心靈裡的世界，擁有全面的人間，這才是建設真正福樂財富的人間。[註 241]

言詞間，星雲大師希望人們從「信仰」裡獲得「財富」，而且「淨財越多越好」，由此「擁有全面的人間」。因此，他鼓勵信眾年輕時就可以到佛門從事「支薪」工作，不必等到老來退休才到佛門「發心」當義工，期望大家透過從事佛教事業，將信仰與生活結合起來，此舉不但徹底改變了人們「等老了再到寺院修行；等退休後才到道場當義工」的腐朽觀念，佛教學佛青年大增，使佛教人口日趨「年輕化」。大師又建議在家信眾可從事佛光事業，例如設立滴水坊、文物流通處、素食館、旅行社、顧問公司等，或是開辦工廠、農場、電力公司、自來水廠、百貨公司、大飯店，以及保險、報紙、電台、電視台，乃至安養院、育幼院、兒童之家、幼稚園、托兒所等。「用新事業增廣淨財」的理念促使愈來愈多的年輕人走入佛門，加入佛教弘化的行列，使信仰佛教人口逐漸「年輕化」，佛教徒的知識程度也日益提昇。此外，大師也鼓勵佛光青年積極開拓創業，例如前往中南半島，教授當地兒童英語及技能，從中灌輸大乘佛教信仰，不僅促進南北傳佛教融和，也為佛教寫下歷史。

佛光山四十年來一直人才輩出，僧眾也都是年輕的知識分子，度化的對象也以年輕人居多，凡是寒暑假，冬令營、夏令營、短期出家、青年人座談等活動，以年輕人報名參加者佔大多數。短短數月，發心受持三皈五戒的青年人，約有五千人之多，學佛年齡降低，使佛教呈現一片朝氣蓬勃的現象，這與星雲大師重視佛教青年，「用新事業增廣淨財」的理念是密不可分的，也正因為如此，「以出世精神，做入世事業」的人間佛教精神充分在今日的社會中展現了其旺盛的生命力。

【註釋】

[註 165] 參見太虛，〈太虛自傳〉，《太虛大師全書》第五十八冊，第二〇四頁。

[註 166] 太虛大師在一九一五年著〈整理僧伽制度論〉，對「教制革命」作了專門的論述。在這篇〈論〉中，太虛大師以全國八十萬僧伽為準（此據清乾隆年間的統計數。以後他根據實際情況，在〈僧制今論〉中改為二十萬，而到〈建設現代中國僧制大綱〉中又改為四萬），描繪了一幅僧制的藍圖。按照他的設想：全國設立一個「佛法僧園」，它是「中國本部佛法僧全體機關，包羅宏富，該攝僧俗」；各省設立一「持教院」，是為一省的佛教團體機關；省下設「道區」一級，按八宗（清涼宗、天台宗、嘉祥宗、慈恩宗、廬山宗、開元宗、少室宗、南山宗）建各宗宗寺，為八宗之專修學處；每縣則設「行教院」（縣佛教團體機關）一，「法苑」（專修經懺法事）一，「尼寺」（專住比丘尼）一，「蓮社」（通攝一縣善士信女共修念佛三昧）一，「宣教院」（宣講於鄉鎮者）四。此外，還將建立各種教團組織，如「佛教正信會」、「佛學研究社」、「佛教救世慈濟團」、「佛教通俗宣講團」，以及「醫院」、「仁嬰院」等等。可以說，這是一套相當完整，並很有啟發性的理想僧制，但由於遠離實際，很難付諸實施。

[註 167] 太虛，〈我的佛教改進運動略史〉，《太虛大師全書》第五十七冊，第六十八頁。

[註 168] 同 [註 167]。

[註 169] 星雲，〈怎樣做個佛光人？〉，《星雲大師講演集(二)》，第十六頁。

[註 170] 參見星雲，〈今日佛教復興的希望在哪裡？〉，《星雲大師講演集(一)》。

[註 171] 在家未婚男眾，發心終身奉獻佛門者。

[註 172] 在家未婚女眾，發心終身奉獻佛門者。

[註 173] 《大正藏》第四十八冊。百丈禪師立「叢林二十條清規」內容如下：叢林以無事為興隆，修行以念佛為穩當，精進以持戒為第一，疾病以減食為湯藥，煩惱以忍辱為菩提，是非以不辯為解脫，留眾以老成為真情，執事以盡力為有功，語言以減少為直截，長幼以慈和為進德，學問以勤習為入門，因果以明白為無過，老死以無常為警策，佛事以精嚴為切要，待客以至誠為供養，山門以耆舊為莊嚴，凡事以預立為不勞，處眾以謙恭為有禮，遇險以不亂為定力，濟物以慈悲為根本。

[註 174] 星雲，〈佛光山宗風〉，《佛光山開山三十周年紀念特刊》，第十七頁。

[註 175] 星雲，〈從佛教各宗各派說到各種修持的方法〉，《星雲大師講演集(二)》，第三十三頁。

[註 176] 國際佛光會主題演說，〈尊重與包容〉。

[註 177] 參見星雲，《星雲日記·一九九一年四月七日》。

[註 178] 星雲，〈歡喜與不歡喜〉，《往事百語》第四冊，第十三頁。

[註 179] 星雲，《星雲日記·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註 180] 傳統叢林在人事方面有所謂「四十八單」職事，四十八單又分為「序職」、「列職」。序職代表的是道德、學問、階位，大都是老成持重，長於道德修行者擔任，雖然有名、有職，但無實權。「列職」，代表的是行政能力，是職務，握有實權。「序職」，包括首座、西堂、後堂、堂主、書記、悅眾、知藏、祖侍、燒香、記錄、參頭等；「列職」分別為都監、監院、副寺、維那、知客、糾察、典座、衣鉢、湯藥、莊主、化主、寮元等。大部分僧眾有了序職以後，又領有一份職務，亦即序職、列職兼具。此外，也有專於一務者，如：飯頭、水頭、菜頭、粥頭、門頭、淨頭、園頭、鼓頭、茶頭等，這些行單不需要序職即可擔任。因此，四十八單職事不一定是四十八個人，有時一人兼具序、列職；有時一個職務有多人負責，人愈多表示寺院愈大。在現今的僧團裡，職務類別遠遠超過過去的四十八單，許多弘法事業單位增添了新的職稱，如執行長、總監、主任、記者、編輯、駕駛等等，這些職務也是順應著時代的發展進步而產生的。

[註 181] 同 [註 169]，第一—四頁。

[註 182] 星雲作詞，《佛光山之歌》。

[註 183] 滿義，《星雲模式的人間佛教》。

[註 184] 星雲，〈有播種才会有收成〉，《往事百語》第五冊，第一九五頁。

[註 185] 星雲，《星雲日記·一九九六年十月十六日》(第四十三冊)。

[註 186] 經過時代的需要，「佛光山宗務委員會」改稱為「佛光山宗委會」，由五院十一會所組成。五院：長老院、都監院、文化院、教育院和慈善院。十一會：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佛光山文教基金會、佛

光淨土文教基金會、人間文教基金會、佛光山功德主總會、國際佛教促進會、國際佛光會發展委員會、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佛光山電視弘法基金會、佛陀紀念館籌建委員會、佛光山宗務發展策進委員會等。

[註 187] 星雲，〈我對世紀交替的看法〉(二〇〇四年五月十日)。

[註 188] 符芝瑛，《傳燈》，第二〇八頁。

[註 189]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檔案館。

[註 190] 同 [註 187]。

[註 191] 同 [註 190]。

[註 192] 《人間福報》第九版，二〇〇四年九月十九日。

[註 193] 江燦騰，《台灣當代佛教》，第九十一頁。

[註 194] 星雲，《人間佛教思想語錄·應用篇》，佛光山開示。

[註 195] 星雲，〈最高的管理學〉，《往事百語》第二冊，第一八六頁。

[註 196] 星雲，《佛光世界》，第八十一頁。

[註 197] 同 [註 196]，第一頁。

[註 198] 同 [註 196]，第二十五頁。

[註 199] 星雲，《星雲日記·一九九一年四月七日》(第十冊)。

[註 200] 星雲，國際佛光會主題演說，〈發心與發展〉。

[註 201] 《山門日報》，二〇〇五年一月九日，檀教師講習會。

[註 202] 星雲，《星雲日記·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四冊)第八十頁。

[註 203] 《山門日報》，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三日，美國西來寺功德主會議。

[註 204] 星雲，《星雲日記·一九九五年三月十四日》(第三十四冊)第四十九頁。

[註 205] 《山門日報》，二〇〇五年三月十日，講於西來寺。

[註 206]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二日美洲徒眾講習會，西來寺。

[註 207] 星雲，〈人間佛教的藍圖〉，《普門學報》第五期，第三十二頁。

[註 208] 星雲，〈貧窮就是罪惡〉，《往事百語》第六冊，第六十六頁。

[註 209] 參見星雲，〈如何建設人間佛教〉，《人間佛教系列·佛教篇》。

[註 210] 同 [註 208]，第七十六頁。

[註 211] 星雲，〈化緣化心，不一定化錢〉，《往事百語》第四冊，第一二二頁。

[註 212] 同 [註 208]，第七十七頁。

[註 213] 星雲大師編著，〈佛教與企業〉，《佛教叢書·教用》第八冊。

- [註 214] 參見同 [註 208]，第一二五—一二六頁。
- [註 215] 星雲，〈錢，用了才是自己的〉，《往事百語》第一冊，第八頁。
- [註 216] 符芝瑛，《傳燈》，第一五六頁。
- [註 217] 參見同 [註 215]，第二十二頁。
- [註 218] 參見同 [註 193]，第八十六頁。
- [註 219] 參見同 [註 193]，第八十七頁。
- [註 220] 參見慈惠，〈星雲大師十二問〉，《普門學報》第十七期，第三四七頁。
- [註 221] 參見同 [註 220]。
- [註 222] 參見同 [註 220]。
- [註 223] 星雲，〈以智慧來代替金錢〉，《往事百語》第五冊，第一六六頁。
- [註 224] 星雲，〈最高的管理學〉，《往事百語》第二冊，第一八五—一八六頁。
- [註 225] 同 [註 223]，第一五九頁。
- [註 226] 參見同 [註 223]。
- [註 227] 同 [註 223]，第一六七頁。
- [註 228] 參見同 [註 227]。
- [註 229] 參見同 [註 223]，第一七〇頁。
- [註 230] 參見同 [註 223]，第一六九頁。
- [註 231] 同 [註 223]，第一七五頁。
- [註 232] 同 [註 223]，第一六五頁。
- [註 233] 參見星雲，〈化緣化心，不一定化錢〉，《往事百語》第四冊，第一二三—一二四頁。
- [註 234] 同 [註 223]，第一七三頁。
- [註 235] 同 [註 223]，第一七一—一七二頁。
- [註 236] 星雲，《星雲日記·一九九〇年七月十七日》。
- [註 237] 星雲，〈佛教對經濟的看法〉，《佛光教科書》第六冊，第三十六頁。
- [註 238] 星雲，二〇〇四年三月一日「人間佛教閱讀研討會」開示（佛光山傳燈樓四樓集會堂）。
- [註 239] 同 [註 238]。
- [註 240] 星雲，〈佛教寺院經濟來源〉，《人間佛教系列·佛教篇》。
- [註 241] 星雲，二〇〇四年國際佛光會主題演說：〈自覺與行佛〉。